



罗昌平侵害英雄烈士 名誉、荣誉公益诉讼案

——2022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



罗昌平侵害英雄烈士 名誉、荣誉公益诉讼案



警情通报

2021年10月7日，公安机关接群众举报，网民“罗某平”在新浪微博发布侮辱抗美援朝志愿军英烈违法言论，造成恶劣影响。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于当天依法传唤罗某平（男，湖南长沙人，40岁，新浪微博名“罗某平”）并开展调查。

经审查，罗某平对其通过微博发表侮辱抗美援朝志愿军英烈言论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已经以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对罗某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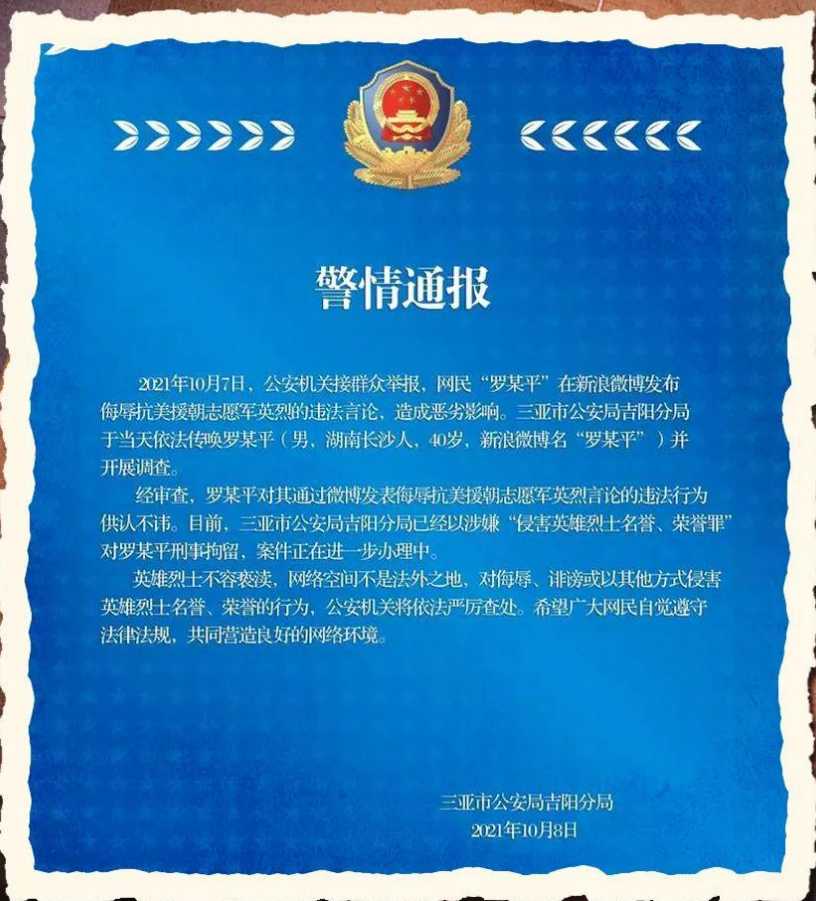
英雄烈士不容亵渎，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对侮辱、诽谤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查处。希望广大网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共同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

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
2021年10月8日

罗昌平使用粉丝220万的微博账号发帖，侮辱在抗美援朝长津湖战役中牺牲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冰雕连”英烈，次日删除了该帖，但内容已在网络传播，引发公众愤慨。罗昌平曾使用该账号先后发表侮辱、嘲讽英烈的帖文9篇，账号被平台处置30次。三亚市城郊法院判决，罗昌平犯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罗昌平在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互联网上出现了一股诋毁、丑化、嘲弄、戏谑英雄烈士的风潮，这种行为侵害了社会公众的历史记忆、共同情感和民族精神，以及由此组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了打击、遏制这种行为，2021年3月1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

罗昌平侵害英雄烈士 名誉、荣誉公益诉讼案



侵犯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行为大致包括三种类型：1.在错误的历史观、方法论的指导下通过所谓的学术研究，质疑、歪曲、否定英雄烈士的事迹和人格，进而否定其精神和价值；2.在互联网上、自媒体上通过微博、微信群文章等方式进行“恶搞”，嘲弄、戏谑、调侃、亵渎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3.敌对势力对英雄烈士进行丑化、诋毁、辱骂甚至诅咒。本案中罗昌平的行为属于第二种情形。

在抗美援朝战争中，中国人民志愿军所表现出的不畏强暴、反抗强权的民族风骨，万众一心、勠力同心的民族力量，舍生忘死、向死而生的民族血性，守正创新、奋勇向前的民族智慧，已经成为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和宝贵的精神财富，值得全体中华儿女永续传承、世代发扬。罗昌平的行为亵渎、诋毁了中华民族的历史记忆、共同情感和民族精神，触犯了刑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